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反分裂國家法與允諾策略

Anti-Secession Law and the Commitment Strategy

doi:10.30390/ISC.200510_44(5).0002

問題與研究, 44(5), 2005

Issues & Studies, 44(5), 2005

作者/Author：王光正(Kuang-Cheng Andy Wang);黃秋龍(Chiu-Lung Huang)

頁數/Page：29-5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5/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10_44\(5\).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10_44(5).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反分裂國家法與允諾策略

王 光 正

(長庚大學通識中心社會科助理教授)

黃 秋 龍

(國防大學榮譽講座)

摘 要

本文以允諾策略的角度分析「反分裂國家法」的賽局意涵。在兩岸對峙賽局上我們修正黃秋龍與王光正的連鎖體系賽局(Chain-Store Game)，並以其作分析的基礎。我們的研究發現，「反分裂國家法」具備允諾策略的兩項特性：第一，允諾策略限制允諾策略提出者的可能策略集；第二，允諾策略改變賽局中參賽者的報酬。經濟學及政治學在允諾策略的研究上皆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本文對這些文獻作了相當詳細的回顧，並且將「反分裂國家法」與這些文獻對允諾策略的看法作了完整的連結。

關鍵詞：「反分裂國家法」、允諾策略、威懾政策、連鎖體系賽局

* * *

壹、「反分裂國家法」制訂的背景與過程

2004年臺灣總統大選的過程與結果，使兩岸關係及臺美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險峻情勢。美國前國務卿Colin L. Powell，2004年10月下旬訪問北京時，脫口說出的「臺灣不是主權的國家」、「兩岸應和平統一」，^①同年12月下旬前副國務卿Richard L. Armitage的訪談也被做成引申：「美國沒有義務出兵臺海，而美國也同意臺灣是中國

註① 「臺灣不是主權的國家」(Taiwan is not independent. It does not enjoy sovereignty as a nation, and that remains our policy, our firm policy.)，「兩岸應和平統一」(So both sides should show restraint, not take any unilateral actions, look for ways of improving dialogue across the Straits and move forward toward that day when we will see a peaceful unification.)，請參見Colin L. Powell, "Interview With Anthony Yuen of Phoenix TV," *th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25, 2004,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former/powell/remarks/37361.htm>.

的一部分」、「臺灣是中美關係間最大地雷」。^②這些發言或引申在在顯示，兩岸與臺美險峻關係的緊繃，使得美國國務院發言人 Richard Boucher 都必須及時予以詮釋。^③2004年12月中旬，臺灣立法委員大選揭曉，泛藍過半勝選，一般評論認為這會為使嚴峻的兩岸與臺美關係稍稍緩和，然而在當月18日中共釋出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以下簡稱「反分裂法」）的訊息，意圖透過法律的制訂，導引兩岸未來可能的走向。「反分裂法」草案於12月29日由中共「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出通過，並已在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為中共正式的法律。

中共從提出制訂「反分裂法」到審議表決通過以來，在臺灣內部的輿論解讀有下列幾種：第一、「反分裂法」的提出是為了對抗美國的「臺灣關係法」，使中共在與美國談判時，有一相對應的法律與之抗衡；第二、「反分裂法」的提出是中共為了在日益高漲的臺灣主體意識下，舒緩國內中國民族主義的壓力；第三、「反分裂法」是中共對臺政治主張的法理化，此法的提出傷害臺灣人民情感。^④

貳、問題描述與研究設計

透過上述媒體的報導，不難發現「反分裂法」在臺、美、中（共）三邊不僅會有許多爭端（issue），而伴隨其中要處理的問題（question）與難題（problem）的多樣性，是否除了傳統的權力、利益、武力、安全追求外，還包括彼此行動選項與動力會出現賽局型態上強弱運用之不同？而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就同屬大國的美、中兩國而言，固然自從兩國建交以來，美國對中共之政策時有跌宕起伏，有識者以為兩國關係終將在擺動中回歸穩定架構，並做出儘管美國政黨執政輪替，對中共政策仍將保持連續性之審慎樂觀判斷。^⑤如自911恐怖襲擊事件以來，反恐怖主義與防制武

註② 「阿米塔吉稱臺灣是最大『地雷』訪問原文對照」，東森新聞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23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2/11183-1731048.htm>，<http://www.state.gov/s/d/rm/39973.htm>。

註③ Richard Boucher，「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詮釋美國對臺灣一貫政策」，美國參考（美國國務院國際訊息局），2004年12月22日，資料來源：<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4/1223taiwan.htm>。

註④ 這些觀點散見2004年12月中下旬以來國內各大媒體，如「陳志隆：中國國內法管不到臺灣」、「林濁水：中國拿石頭砸自己的腳」，自由時報，民國93年12月19日，版4；「國防白皮書是北京推動反分裂的另一張牌」，中國時報，民國93年12月28日，版2；林克，「『反分裂法』釐清對臺底線」，商業周刊，第893期（民國94年1月3日），頁140；「向中共抗議，但主政者亦應自省失政辱國的責任」，聯合報，民國94年3月15日，版A2。

註⑤ 郭震遠，「新一屆美國政府對華政策展望」，中國評論（香港），總第84期（2004年12月），頁6；Richard Bush，"United States-China Relations Looking Forward," presented for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FICS-Brookings Conference on Taiwan-China-U.S. Relations After the Taiwan Election (Taipei: Brookings-FICS Conference, May 23, 2004), p. 8, <http://www.brook.edu/dybdocroot/views/speeches/bush/20040523.pdf>.

器擴散議題已使得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發生轉變，固然與中共進行大國戰略合作，但也符合美國主導國際情勢的長程戰略需求。至於，有關兩國經貿與中國大陸人權問題，在此長程戰略看來，則成為可以進行策略管理的短期爭端。^⑥

或者，有用更現實的角度來觀察、說明兩國互動的關係，因為是在既相互交往又相互防範遏阻的基礎上，所以會順勢推論出彼此現實與戰略利益上的相互轉換特性。如隨著中共的崛起及其更在意美國的反應，就會使兩國結構性的矛盾更加明顯，不僅反應在兩國意識形態差異上，也會因中共藉由兩國戰略合作謀求更大利益與擴展其區域軍事影響力時，使得兩國產生現實與戰略利益上的惡化循環矛盾。而這些矛盾都不容臺灣問題令人感到樂觀，而且美、中兩國的軍事衝突問題與氣氛，以及美國對中共既定之負面觀點也難以緩解。^⑦

然而，當中共在國際社會中具有和平崛起的實力時，會只安於現狀僅將所有對外政策都服從於改善中美關係上？而不會善用改變賽局中的報酬或改變賽局型態以增加自身的優勢？若此，對中共而言並不是一個合理的決策。由中共十六大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提出的「全面認識和把握國際因素對我國的影響，不斷提高同國際社會交往的本領」內容來看，^⑧其實也正反應著中共以多邊外交關係來牽制美國在臺海問題上的立場與態度。也就是說，中共近年國力驟升，以迂迴方式處理臺海問題的一種突破，將迫使臺灣與美國當局相信，一旦臺灣獨立不僅國際社會不支持，而且會激起中共內部一致對臺動武的決心，從而遏制臺獨將順理成章地成為鞏固新一代領導階層政權統治合法性之基礎，並進一步建構其新的權力來源。

再者，由美、中、臺三方國際關係看來，臺灣問題應屬美、中兩國外交政策中的重要議題。臺灣問題是否還會成為美、中兩國許多爭端中最敏感、最重要的干擾因素？而「反分裂法」內容並未事先知會美國，它是否可能會片面改變美國定義的臺海現狀呢？當美國忙於應付非傳統安全威脅，而較無暇投注於臺海主權與軍事上傳統的安全問題之際，「反分裂法」制定之時程是否對中共有利，還是反而可以讓未來美、中兩國交往更有彈性空間？另外，當臺灣朝野政黨不計政治立場，都不改變以臺灣主體意

註⑥ 有關各家對美中交往關係持樂觀或悲觀之分析討論，請參閱 Yuan Peng, "U.S.-China Relations: Two Possibilities, One Option," in *Brookings Northeast Asia Survey 2003-04*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Northeast Asian Policy Studies,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5), pp. 52~57, <http://www.brookings.edu/dybdocroot/fp/cnaps/papers/survey2004/4china.pdf>.

註⑦ Yuan Peng, "U.S.-China Relations: Two Possibilities, One Option," pp. 58~61.另有關中共的崛起與美國可能的衝突正反面之分析與討論，亦請參閱《外交季刊》(Foreign Policy)最近以「中國崛起」(China Rising)為專題的6篇文章，詳閱該刊 January/February 2005, <http://www.foreignpolicy.com/story/files/story2754.php>.

註⑧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2004年9月27日，版1。

識為競選與執政訴求時，中共內部是否會出現檢討對臺政策績效之壓力？而中共又要面對哪些擴張或限縮性的考量與行動調整？凡此，中共對臺灣問題和難題多樣性的處理，是否會出現新的機遇甚至逐步的質變，或者在行動能力與動力上存在著層次性上的差異？而其中有哪些變化與發展趨勢，都是值得識者加以觀察、分析的。

顯然，臺、美、中三邊對於「反分裂法」應該都各自擁有影響賽局的籌碼；因此，本文為扣緊現實的需要，傾向選擇運用賽局分析的模型，檢視其是否能充分解釋「反分裂法」賽局中存在的行動選項與動力上的差異特性，以及限制自己的策略集與改變賽局報酬的觀念是否可以發揮解釋之效度。

因此，本文在研究設計上，並不是要把國家追求權力、利益的安全前提排除，而是希望給予補充。也就是說，本文將透過問題描述與發現，來重新認識國家行動選項及其在動力上所存在的差異，這同時也是對國家行為的一種科學性探索，它的現實意義乃在於發揮賽局解釋之效度可以給吾人多少啟發。換言之，本文所聚焦的問題範疇，不在於「反分裂法」或其他法律的內容分析，^⑨也不在於反對第一節中臺灣輿論對「反分裂法」的詮釋與解釋，而是要針對臺、美、中三邊賽局的特性，建立一項可以類比的分析模型。

本文以賽局中可信服允諾策略（convincible commitment）的角度剖析「反分裂法」的賽局意涵。在兩岸對峙賽局模型上，我們修正黃秋龍與王光正的連鎖體系賽局（Chain-Store Game），並以此修正後的賽局模型做為我們的基礎模型。^⑩我們的分析得到，「反分裂法」在兩岸對峙賽局中扮演著可信服的允諾策略角色，中共透過此可信服的允諾策略，限制自己的策略集（strategy set），或是改變賽局中的報酬，進而迫使臺灣相信一旦獨立中共動武的決心，進而影響整個賽局的均衡。由於國內關於允諾策略的研究並不多，因此本文花了一些篇幅介紹允諾策略在經濟學與政治學研究中的運用，這些文獻回顧的目的有二：第一、讓讀者瞭解允諾策略在各種賽局下的形成與運用；第二、在進行「反分裂法」的賽局意涵分析時，讓讀者可清楚地知道「反分裂法」與文獻所提允諾策略的關連性。

因此，本文的安排如下：在第參節中我們介紹經濟學中幾個有名的允諾策略例子，並歸納其特性；在第肆節中，我們將對允諾策略與政治行為的現實性進行考察，這部分主要是政治學相關文獻的回顧；第伍節修正黃秋龍與王光正的兩岸對峙賽局模型，並論證「反分裂法」在此賽局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第陸節則為結論。

註⑨ 舉例而言，若把「反分裂法」類比到美國南北戰爭的 War of Secession 概念，則「反分裂法」（Anti-Secession Law）的 secession 行為，即等同於 rebellion（謀反、叛亂），因此以武力解決是合法的。故而，當美國要介入中共武力犯臺戰爭問題時，就必須要解決自身的「臺灣關係法」與「反分裂法」之間的法律關係問題。

註⑩ 見黃秋龍、王光正，「兩岸統獨對峙的賽局分析：以連鎖體系賽局為例證」，*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0期（民國89年10月），頁59～80。

叁、允諾策略在賽局中的角色： 經濟學相關文獻探討

在賽局中常見的允諾策略是指透過各種可能的方法，使對手相信自己採取某種策略的決心，藉以改變均衡的結果。以懦夫（chicken）賽局為例，兩個參賽者（players）在一條跑道上迎面開車相向，在兩車交遇的一剎那間，任一個參賽者皆必須決定採取對撞策略（H）或是閃開策略（D）。在此一剎那間若有一人選擇閃開，一人選擇對撞，則選擇對撞策略的參賽者為英雄，選擇閃開者為懦夫；若在此瞬間，兩人皆選擇對撞則兩敗俱傷，如果兩人皆選擇閃開則無法分辨誰為懦夫，但好死不如歹活，無法分辨誰為懦夫的結果總比相互對撞來的好。此同時出招賽局（simultaneous game）可以圖一表示。

圖一 懦夫賽局

		player 2	
		H	D
player 1	H	0, 0	3, 1
	D	1, 3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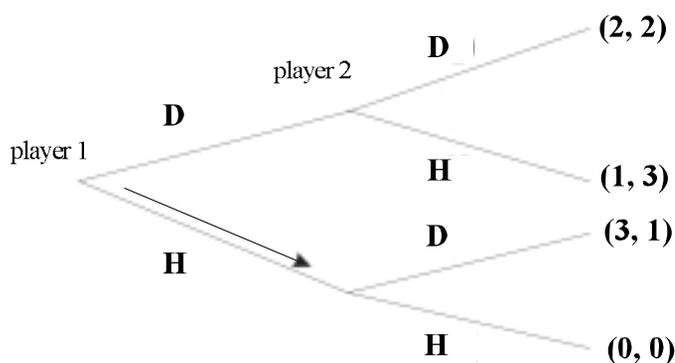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oel Watson, *Strategy: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ress, 2002), p. 31.

很明顯的，此同時出招賽局有兩個 Nash 均衡，其分別是（H, D）與（D, H）。^①這些 Nash 均衡的意思是說，在相遇的那一剎那間，若其中一人選擇對撞策略，則另一人必選擇閃開策略，但閃開之人是 player 1 或 player 2 則無法確定。不過，此同時出招的賽局 Nash 均衡，在一方可進行允諾策略時，其均衡會受到影響。比方說，若 player 1 在開賽前將方向盤鎖死，只允許直線前進，則此賽局的 Nash 均衡只會落在

註① 此賽局還有一個混合策略（mixed strategy）的 Nash 均衡，在此我們略去不討論。

(H, D)。這原因不難瞭解，當 player 1 將方向盤鎖死且 player 2 知曉後，鎖死方向盤成爲一個可信服的允諾策略，此可信服的允諾將賽局結構由同時出招賽局轉變成順序出招賽局（如圖二所示）。鎖死方向盤不僅向 player 2 宣告必死的決心，同時也藉由減少本身的策略空間（如圖二箭頭所示），迫使 player 2 選擇 D 當懦夫（因爲就 player 2 而言，好死不如歹活 $1 > 0$ ），自己當英雄。

圖二 方向盤鎖死後的懦夫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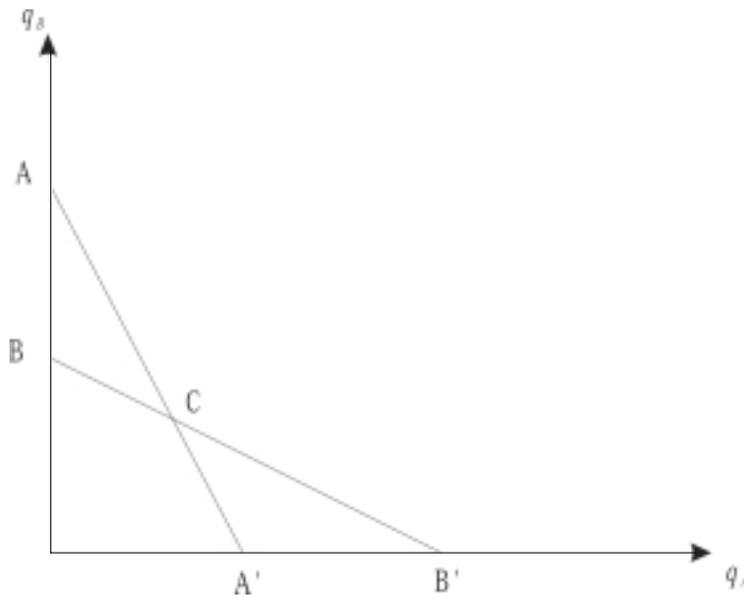
允諾策略的作用不僅表現在有限策略集（finite strategic set）的賽局中，在無限策略集（infinite strategic set）賽局中也有類似的效果。舉例而言，在產業經濟學中廠商間進行 Cournot 競爭，爲同時出招的無限策略集賽局。在給定廠商的成本與需求下，兩家進行 Cournot 競爭廠商（我們假設這兩家廠商分別爲廠商 A 與廠商 B）的反應曲線可以圖三（a）表示。在圖三（a）中， q_i 爲廠商 i 的產量， $q_i \in [0, \infty)$ ， $i = \{A, B\}$ ，其中 AA' 線爲廠商 A 的反應曲線，BB' 線爲廠商 B 的反應曲線，在 Cournot 競爭下此賽局的 Nash 均衡爲 C 點。^⑩但 Avinash K. Dixit 則指出，若一家廠商在進行 Cournot 數量競爭前，可先進行產能投資（capacity investment），則會使原先的 Nash 均衡解改變。按照 Dixit 的設定下（生產商品除了生產成本外，還需在產能內，如果生產超出產能時，廠商必需支付生產成本與投資產能之成本），如果廠商 A 可先決定產能，則廠商 A 的反應曲線會由圖三（a）中的 AA' 曲線變爲圖三（b）中的 MNPA' 線段，賽局的均衡由 C 點移至 C' 點。值得注意的是，當廠商 A 可事先投資產能時，均衡時廠商 A 的產量 q_A 必爲事先投資的 k_A ，廠商 B 的產量因而下降至 q'_B （見圖三（b））。我們在這裡不討論其計算過程，^⑪直接從允諾策略的角度來看，由於廠商 A 投資產能

註⑩ Cournot 競爭的討論，可見於一般的產業經濟教科書，一個較好入門的版本可見 Oz Sh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5), pp. 97~105.

註⑪ 對模型計算過程有興趣的讀者可直接參閱 Avinash K. Dixit, "The Role of Investment in Entry Deterrence," *Economy Journal*, Vol. 90 (1980), pp. 95~106, 或 Jean Tirole,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88), pp. 31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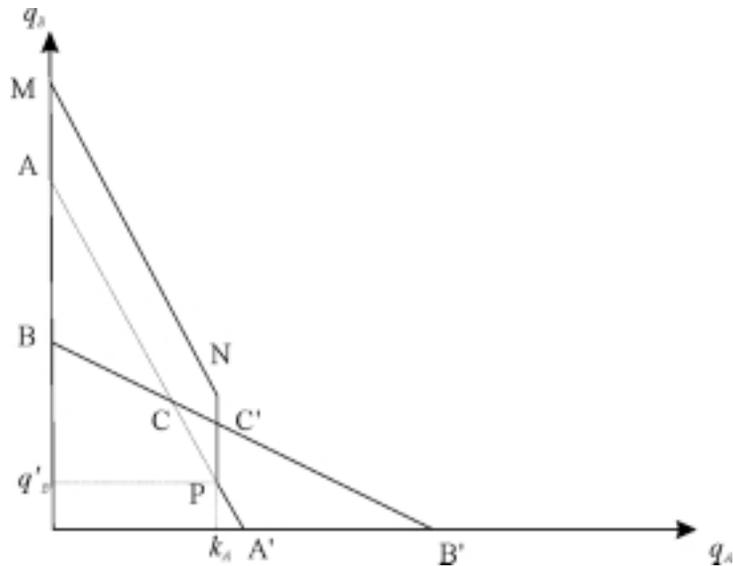
需花費成本，如果廠商 A 投資產能 k_A ，而事後生產的數量 q_A 小於 k_A ，這表示廠商 A 有產能閒置，有閒置產能表示數量競爭前廠商的產能投資必不合理（因投資產能需花成本，減少閒置產能可增加利潤），因此廠商 A 事前投資產能 k_A ，事後生產的 q_A 產量必等於產能 k_A ，這樣的產能投資才合理。以上的推論顯示，由於產能投資需花費成本，一旦廠商 A 事前投資產能 k_A ，產能 k_A 就成為廠商 A 在生產量上可信服的允諾（廠商 A 的產能投資，廠商 B 看的見）。和之前懦夫賽局的結果類似，Dixit 論證當廠商 A 可先進行產能投資並成為可信服的允諾時，整個賽局的均衡會由原先的 Cournot-Nash 均衡變為以廠商 A 為領導者的 Stackelberg 均衡，或是廠商 A 透過產能投資直接阻擋廠商 B 的進入（廠商 A 與 B 的成本結構決定這兩種解何種會發生）。^⑩無論前述哪一種均衡解發生，原先的同時出招 Cournot 競爭賽局，會因為廠商 A 的允諾策略變為以廠商 A 先出招的順序賽局（sequential game）型態，同時廠商 A 的利潤上升，廠商 B 的利潤下降。

圖三（a） Cournot 競爭



註⑩ 類似的允諾策略運用可見 James A. Brander and Tracy R. Lewis, "Oligopoly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The Limited Liability Eff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5 (1986), pp. 956~970. 他們將舉(公司)債的破產效果運用在寡佔競爭上；Barbara J. Spencer and James A. Brander, "Pre-commitment and Flexibility, Applications to Oligopol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6 (1992), pp. 1601~1626, 則論證廠商生產的無彈性 (inflexibility)，亦為迫使對手屈服的允諾策略。

圖三 (b) 產能投資下的 Cournot 競爭



在經濟學中，可信服的允諾策略除了如上所述具有改變整個賽局結構的特性外，有時，透過允諾策略的提出，廠商可直接改變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進而增加本身的報酬。Jean Tirole 舉出數學模型說明，^⑤當獨佔廠商販售耐久性消費財時，如果獨佔廠商可提出可信服的允諾—限制產量，則此獨佔廠商的利潤可以提高。瑞士名表，如百達翡麗 (Patek Philippe)、愛彼錶 (Audemars Piguet) 與寶璣 (Breguet) 等知名廠牌就常使用這種特性。這些廠牌爲了提高消費者對該廠牌名表的保留價格，其高檔腕錶往往以限量發行，而他們讓消費者信服限量的允諾就是在每支限量表上編號 (如果限量 500 支，限量表的編號由 1 至 500，這表示消費者不會買到超過編號 500 以上或編號重複的腕錶)，在數量有限下，消費者保留價格提高，廠商利潤因而提高。一個有趣的例子可以說明這樣限量的允諾對供給者是有利的，「一個郵票收藏家擁有全世界僅存三張郵票中的兩張，但卻在公開的場合中，當衆燒毀其手中兩張中的一張，這樣的行爲是理性嗎？」在給定市場對這三張絕世郵票的需求 $P = P(Q)$ 時 (P 爲郵票價格， Q 爲郵票數量)，我們可以進行以下簡易計算，當此收藏家擁有 3 張中的 2 張郵票時，他可獲得的收益爲 $2 \times P(3)$ ，當衆燒毀一張後其收益變爲 $1 \times P(2)$ ，因此只要郵票的需求價格弧彈性小於 $3/5$ (需求價格弧彈性爲 $-(3-2)(P(3)+P(2))/[(3+2)(P(3)-P(2))]$)，此收藏家的收益因焚燬一張郵票而提高，因此行爲合理。而在此例中，公開的焚燬郵票，就是供給減少的可信服允諾。

我們舉出以上例子，是爲了說明了允諾策略具有下列幾個特性：第一，可信服的

註⑤ 我們在這裡不介紹其複雜的數學模型，有興趣的讀者可見註③，Jean Tirole, *op. cit.*, pp. 80~86.

允諾策略必需公開，讓對手清楚知道自己的決心；第二，允諾策略讓自己的策略集缺乏彈性，透過缺乏彈性的策略迫使對手就範，如上述懦夫賽局中的鎖死方向盤、Cournot 競爭中的產能投資，而這時賽局的型態會發生改變；第三，允諾策略可能不改變賽局型態，但卻直接改變本身的報酬，例如上述的瑞士名表廠商限量發行，或收藏家公開焚燬郵票行為；第四，可信服的允諾策略和中國成語中的「破釜沈舟」或是「背水一戰」是有差別的，在「破釜沈舟」或「背水一戰」（見史記）的原始意義中強調是己方的決心，對於賽局對峙的另一方而言，其可能不知曉己方方舟已沉或背水紮營的用意；但可信服的允諾除了強調義無反顧的決心外，也強調此決心要讓賽局的另一方知曉並迫使其相信，進而讓其知難而退，不戰而屈人之兵。

肆、允諾策略與政治行為的現實性考察： 政治學相關文獻回顧

對於允諾策略與政治行為關係的考察，當時首開風氣的Thomas Schelling，主要是以如何發揮戰略核武力量的威懾政策（deterrence policy）而進行的一種允諾策略考量。而威懾政策的起步，乃在於對自身受到威脅的利害先做出評估，進而則是對捍衛自身利益的明確而合理的允諾，以及向對方傳遞若其向我方挑釁，其所承受之反擊、威脅的代價與風險，將是足以可讓對方信服、又充分而有力的，從而讓對方打消挑釁念頭，以達到威懾平衡。^⑥如今看來，Schelling 的概念固然不是全新的，但是他把國際衝突視為持續的討價還價情境的相對動態觀點，則對國際關係與更多學科領域、體系產生著影響。^⑦

因此，也正因著這種動態觀點，學者不斷的把允諾策略予以精緻化。如 Sam C. Nolutshungu 就以超越純戰略觀點的社會構造（social fabric）的觀念，把它論述為包括社會、政治、經濟等等政策安排的認同建制（regimes）。從而，允諾策略的概念外延，就指涉了意識形態與內部政治情勢以及對外政策行動上相互影響的範疇，由於它不僅可以為危機的判斷與回應，在理論層面上提供可能的路徑選擇，也因為它更加注意到內部因素的經驗考量，從而更加豐富了允諾策略的概念內涵。^⑧而 Michael P. Sullivan 則把 Schelling 允諾策略視為對潛在武力探索的層面上，加以詮釋為變數總和賽局（variable sum games）的非零和觀念，Sullivan 的觀點在賽局研究上之所以具

註⑥ Thomas C. Schelling and Morton H. Halperin, *Strategy and Arm Control* (New York: A Pergamon-Brassey's Classic, 1985), p. 55; Sam C. Nolutshungu,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Some Quibbles and Theoretical Sugges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2, No. 2 (1976), p. 220; Gordon A. Craig and Alexander L. George,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80.

註⑦ Michael P. Sullivan,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5, No. 3 (1971), p. 374.

註⑧ Sam C. Nolutshungu, *op. cit.*, pp. 227~233.

有現實作用，乃在於把研究對象進行調整。因為靜態賽局模式已不足以充分說明國際關係行為中曖昧與細緻的程度，而且實證資料也難以蒐集、確認，所以在他的動態觀點看來，允諾策略的旨趣並非僅在於把前述行為加以觀察歸納而已，而是要引導人們注意到國家之間可變的持續相互回應性（mutual responsiveness），以及彼此內部情勢或文化屬性（attributes）差異等等所造成的衝突過程。故而，有效威懾政策也就不再局限於次數或時間上的變數考量，以及僅只於報復性威懾行動的研究上，而必須面對威懾談判研究（deterrence-bargaining research）、衝突節節升高與緩和、互賴決策（interdependent decision-making）等等競合模式的屬性差異研究與判斷。由於，後續之研究更加講求威懾政策的有效性，因此強權間屬性差異與衝突解決的關係，也就遠較小國來得明顯，尤其是強權會以改變目標的價值設定，讓挑釁行動報酬預期改變甚至緩解，如挑釁者內部所需的面子價值在得到威懾者的允諾後，從而撤出挑釁。^⑩

而 Charles Lockhart 則更加突出了允諾策略在政策運用上的判斷作用，他認為政治家欲避免政策陷於僵化之困境，不僅可以採取對內限制的手段為自己保有政策彈性空間，也應該就對方可容忍的程度與傳遞允諾以及對方接受之能力，有更精確的認知。^⑪整體看來，允諾策略與政治行為關係的研究與運用，不僅是針對所發生之研究困境，把既有理論概念予以精緻化，而且是著重在經驗與決策上的實用性。因此，它比較注重概念與模式的意涵，主要就是為人們提出清晰的分析觀念，解釋可期望、可信與有效的行為模式。更可貴的是它注意到參賽者彼此之間的差異性，進而說明彼此實力、地位不同與賽局之關係，以及允諾策略條件何以會發生轉變的原由。這也意謂著，過去與既有的經驗研究將更有實用意義。同時，這些具有實用性的意涵，也正與前述歸納的允諾策略特性相對應的，因為它進一步說明政治行為中的可信服條件、行動策略集以及改變本身報酬的現實作用。

除了上述學者將允諾策略予以精緻化的努力，政治學者也將現實國際政治中的對峙與合縱連橫納入實際的賽局模型分析。Rapoport 等人利用 78 個 2×2 同時出招賽局（simultaneous game）來分析國際政治中國與國之間的對峙與合作關係，^⑫在這 78 個賽局中，至少有一個參賽者希望從事自我受限的允諾政策。Zeev Maoz and Dan S. Felsenthal 則進一步指出，在這些同時出招的賽局中，一旦允諾策略提出，賽局的形態會由同時出招賽局，變成允諾策略提出者先行出招的順序賽局（sequential game）。^⑬ William M. Reisinger 則進一步分析 Rapoport 等人的 78 個出招賽局，將參賽者在這 78 個賽局中，允諾策略提出的誘因及角色作四種分類。這四種分類分別是：(1) 保證

註⑩ Michael P. Sullivan, *op. cit.*, pp. 360~377.

註⑪ Charles Lockhart, "Flexibility and Commitment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2, No. 4 (1978), pp. 565~566.

註⑫ Rapoport *et al.*, *The 2×2 Gam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pp. 443~455.

註⑬ Zeev Maoz and Dan S. Felsenthal, "Self-Binding Commitment, the Inducement of Trust, Social Choice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1 (1987), p.187. Maoz and Felsenthal 的觀點即是本文橋夫賽局由圖一變為圖二的情況。

式的允諾 (Commitment as Guarantee)，參賽者一方無誘因提出允諾策略但歡迎另一方提出允諾策略；(2) 停止允諾 (Stop Commitment)，參賽者一方無誘因提出允諾策略，但另一方若提出允諾策略時，無誘因之一方會變成有誘因先行提出允諾策略；(3) 雙方皆有誘因提出允諾 (Symmetrical Incentives to Commit)，參賽者雙方皆有誘因先行提出允諾策略以跳離未來之均衡；(4) 雙方皆有誘因停止允諾 (Symmetrical Incentives to Stop Commit)，參賽者雙方皆有誘因先行提出允諾策略以跳離未來之均衡，但當一方提出允諾策略後，另一方就會遵從。^③ Reisinger 並分析 1948~49 年柏林危機的美蘇關係，就屬上述 (3) 雙方皆有誘因提出允諾分類下的對峙賽局，Reisinger 同時論證 1948~49 年美國對西柏林的無限制空運補給，即為對保有西柏林控制權的允諾策略。^④

新現實主義學者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 Stephen D. Krasner 則將允諾策略的角色放在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 的建立上。Krasner 論證，如果國與國的利益分配不為零和 (zero-sum game) 或調和賽局 (harmony game) 形態，國際建制就有可能透過共同厭惡困境或者共同利益困境 (dilemmas of common aversion/ interests) 兩項原則產生。^⑤ 而當國與國之間的利益分配關係符合共同厭惡困境或者共同利益困境原則，允諾策略在國際建制的建立就扮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其原因是透過一方允諾政策的提出，可將賽局的均衡由之前的 Nash 均衡 (共同厭惡困境) 提昇至 Pareto optimal (柏拉圖最適境) 上，賽局中的兩國皆因此獲利，互利的國際建制因而達成。Krasner 並以國際間的廣播與電視協定、衛星搖測 (remote sensing)、電話通訊與衛星通訊四項國際間正式與非正式建制的建立作為佐證。^⑥

允諾政策的提出既然如此重要，那麼該由誰或應由誰提出呢？Krasner 認為在國與國談判時，國家權力 (national power) 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家權力在賽局的作用至少會體現在三個層面：^⑦

第一，權力可以用來決定誰可以參與賽局。在國際政治中，弱小的參賽者通常不可能參與賽局。

第二，權力也可以用來指定賽局規則，例如，誰是策略先行者；先行的賽局者可以指向 (dictate) 這種結果，就是讓其他參賽者確信先行者的策略將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權力也可以用來改變賽局中的報酬，有權力的賽局者可能使用策略，或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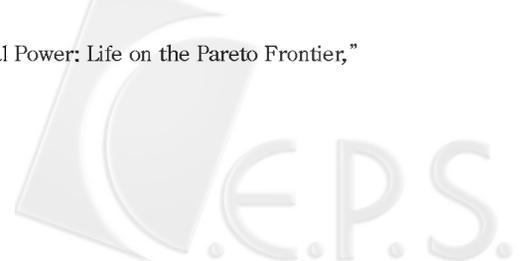
註③ William M. Reisinger, "2×2 Games of Commitment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3, No. 1 (Mar., 1989), pp. 112~115.

註④ *Ibid.*, pp. 116~117.

註⑤ 共同厭惡困境是指，賽局結果的某些結果 (outcome) 為參賽者所共同厭惡的，因此參賽者有誘因避免此項結果的發生；共同利益困境是指，賽局結果的某些結果為參賽者共同喜好的，因此參賽者有誘因促使此項結果的發生。

註⑥ 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 43, No. 3 (Apr., 1991), pp. 336~366.

註⑦ 同前註，直接翻譯自 Krasner, *op. cit.*, p. 340, lines 13~26。



用可靠的威脅去改變報酬模型。如進口大國（美國）可用禁止進口來威脅一個出口大國（日本），若後者不對它的國內經濟結構，如分配體系作基本的變化的話。

若從允諾策略發展的角度來看，過去政治學者常以軍事部屬的多寡來判斷允諾策略是否確立，²⁸ Krasner 則強調國家權力在國際合作建制賽局上所扮演的角色。用個簡單的話語來說，權力不僅可用來影響、改變、控制對手，也可成爲一種限制自我策略集的方式，而也只有大國—國家權力大者，才有能力在賽局中提出可令對手信服的允諾策略。

透過此節文獻的回顧並與上節比較，我們可整理出：第一、或許由於國與國間複雜的政治問題不似經濟問題中的價格、產量與利潤較容易量化，因此政治學者對允諾政策影響的分析較爲細緻化，如 Nolutshungu 討論允諾政策與社會構造的互動關係、Lockhart 則討論允諾策略與彈性策略的關係。第二、政治學者在允諾策略提出的應然與必然性上有較多的著墨，例如：Reisinger 對允諾策略的提出誘因與角色作四種分類、Krasner 指出國家能力大者才有能力提出允諾策略。第三、允諾策略對賽局的影響，政治學者與經濟學者的看法事實上一致。眼尖的讀者應可發現 Krasner 對國家權力第二與第三點的詮釋，即爲第肆節中第二與第三點結論。

伍、「反分裂法」的賽局分析

以賽局模型來分析兩岸對峙的研究，目前並不多見，主要有王玉玲、陳奉秦、蔡瑋與黃秋龍與王光正。²⁹從賽局理論的角度來看，蔡瑋以囚犯困境、懦夫賽局與不對等的博奕賽局來解釋兩岸對峙情況，³⁰王玉玲與陳奉秦則只用了囚犯困境與懦夫賽局的概念，黃秋龍與王光正異於前三篇文章，引進一個新的模型（Chain-Store Game）來討論臺海兩岸的對峙關係，由於他們的賽局模型有較多的兩岸策略意涵，因此我們在這裡援引並修改黃秋龍與王光正的模型做爲分析中共「反分裂法」的基礎。以下，我們先簡介黃秋龍與王光正的模型及其特色並說明我們修改的部分，接著討論「反分裂法」在此對峙模型中的可能意涵並且與前兩節中相關的經濟學或政治學文獻相連結。

黃秋龍與王光正以 Chain-Store 賽局分析兩岸對峙的情勢，在他們的模型中，中共的型態可分成強勢型態與弱勢型態兩種；簡單的說，一旦臺灣採取獨立，中共爲強勢型態，則會採取武力攻臺；反之，如果中共爲弱勢型態，則武力攻臺不會發生。但關鍵在於，臺灣在決策前無法確實知曉中共爲強勢或爲弱勢型態，僅能以機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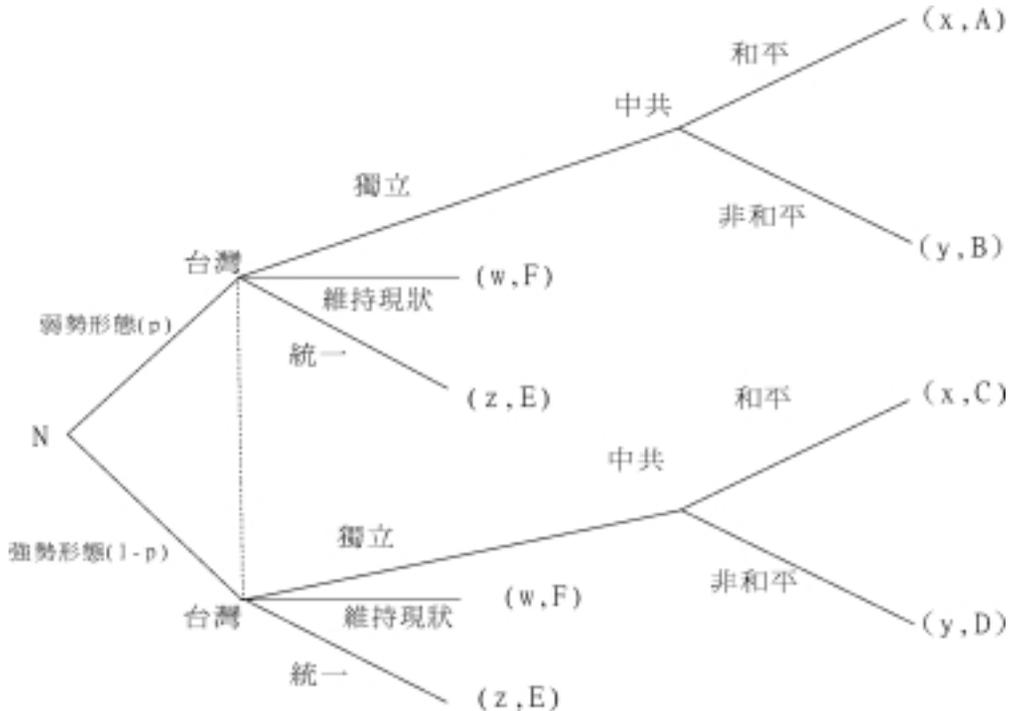
註²⁸ Barry M. Blechman and Stephen S. Kaplan, *Force without War: U.S. Armed Forces as a Political Instrument*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8), pp. 7~8 & 113~118.

註²⁹ 王玉玲，《由兩岸關係（1979-1990）探討臺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奕理論作嘗試性的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策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9 年）。陳奉秦，《從博奕理論談美國與臺海關係之互動 1950-1993》（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蔡瑋，「從國際關係理論探討解決兩岸困境之道」，《中國大陸研究》，41 卷第 6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37~65。黃秋龍與王光正，前引文。

註³⁰ 見蔡瑋，前引文，頁 46~49。

因此黃與王以此模型分析中共文攻武嚇等策略對臺灣決策的影響，及多期賽局時中共「信譽」的累積效果。不過原先黃與王的模型中，臺灣的決策只有獨立與統一兩個選項，這樣的設定似乎與目前的現狀有些違背；因此，我們加以修正，將臺灣的可能決策多一個選項—「維持現狀」策略，修正後的模型如圖四表示。

圖四 臺海對峙的 Chain-Store 賽局結構



資料來源：修正自黃秋龍與王光正，前引文，頁 71，圖二。

黃秋龍與王光正的賽局的是基於下列邏輯而設立：第一、在中共「臺灣不獨，中國不武」的政策下，兩岸統獨對峙的先發權屬於臺灣；換句話說，兩岸對峙的賽局型態應為順序出招賽局，且策略先行者（first mover）為臺灣。第二、在美國的介入下，如果中共為弱勢型態（或理性型態，在黃秋龍與王光正中，臺灣認定此種型態的機率為 P ），圖四中中共的報酬 $E > A > B$ 仍屬合理；^③反之，如果中共為強勢型態（或非理性型態，在黃秋龍與王光正中，臺灣認定此種型態的機率為 $1-P$ ），中共的報酬 $E > D > C$ 亦屬合理。第三，在臺灣主體意識抬頭下，若能和平獨立，臺灣的整體報酬必大於

註③ 在圖四賽局中，無論中共或是臺灣的報酬，皆是以代表性個人（representative agent）的報酬來代表整體的報酬（包含政治與經濟上等各方面）。其意是將一群人、一個社會或整個國家的偏好以一個代表性的個體來代表，其意有平均綜合之意。其優點是方便研究者分析，但對於群體內每一個個體的偏好型態有相當的限制，即使如此，這種分析方法仍慣見於經濟學與政治學相關文獻中。

統一；若臺灣獨立而確定發生戰爭，臺灣的整體報酬小於統一時的報酬，因此，臺灣統獨選項上的報酬關係 $x > z > y$ 。^②

以上這些設定雖無不合理之處，但卻無法切確解釋臺灣目前採取不統不獨模糊表態的情況。因此我們在賽局中允許臺灣可有另一個選項—「維持現狀」，在此維持現狀策略下臺灣的報酬為 w ，中共報酬為 F 。 w 和臺灣其他各種情況下報酬關係為 $x > w > z > y$ ，這表示對臺灣而言，維持現狀 (w) 雖比不上和平獨立 (x)，但卻仍優於中共限制下的統一 (z) 及進行獨立後所招致的非和平處置 (y)。 F 和中共其他情況下的報酬關係為，如果中共為弱勢型態， $E > F > A > B$ ；如果中共為強勢型態， $E > F > D > C$ 。這表示對中共而言，無論何種型態，統一結果下的報酬皆高於維持現狀下的報酬 ($E > F$)，維持現狀的報酬 (F) 也高於一旦臺灣獨立後各種可能 (無論是和平或非和平) 下的報酬 (A 、 B 、 C 或 D)。在這樣的設定下，如果臺灣能確定中共為強勢型態，臺灣會選擇維持現狀策略；如果臺灣能確定中共為弱勢型態，臺灣會選擇獨立，而且中共會選擇和平。在確定中共型態下，這兩者皆為子賽局完美均衡 (subgame perfect equilibrium)。如果臺灣不能確定中共的型態，則當 $p \geq (w-y)/(x-y)$ 時，臺灣採取獨立策略；當 $p < (w-y)/(x-y)$ ，臺灣採取維持現狀策略。中共的均衡策略為，為弱勢型態時，對臺灣的獨立採取和平以對；為強勢型態時，對臺灣的獨立採取非和平處置，這個均衡為完美貝氏均衡 (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③眼尖的讀者可以觀察出，我們這樣的修改並沒有破壞黃秋龍與王光正模型的基本架構，但這修改後的模型更具說服力，因為它描述了當臺灣認為中共為強勢型態的可能性很大 (p 小)，或臺海開戰時損失很大 (y 小)，或對臺灣而言維持現狀的報酬 (w) 與獨立後和平的報酬 (x) 相距不大時，臺灣會採取維持現狀的策略。否則，臺灣傾向採取獨立策略。^④接者，我們以此模型為基礎，討論「反分裂法」在此賽局中所扮演的角色。

「反分裂國家法」已成為中共一項公開且正式的法律，該法與過去不同之處，在於以法律位階來清楚定義臺海現狀之維持問題。^⑤該法第 8 條對「臺獨」在下列三種

註② 黃秋龍與王光正的設定是基於，就臺灣而言，(1) 和平獨立的利益一定大於非和平 (開戰) 獨立，(2) 若統一的利益大於和平獨立，那臺灣會直接選擇統一，而不會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3) 若獨立和中共開戰的利益大於統一，那臺灣會馬上宣佈獨立，而不會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由於臺灣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因此我們可推論出臺灣能和平獨立的利益大於統一，統一的利益大於獨立和中共開戰。請參見黃秋龍、王光正，「兩岸統獨對峙的賽局分析：以連鎖體系賽局為例證」，頁 71，註釋 32。

註③ 均衡時 p 值的大小是依 $px + (1-p)y \geq (<)w$ 所解出。完美貝氏均衡是不完整訊息賽局 (incomplete information game) 下的均衡解，其和納許 (Nash) 均衡的差異在於，其均衡解依附在不完全訊息參賽者 (臺灣) 的信念 (p)，並此信念要滿足貝氏定理 (Bayesian Theory)。

註④ 在此設定下，此賽局中美國的態度或干預仍可如黃秋龍與王光正一文中一樣，視為外生變數。舉例而言，美國加強對臺軍售或加強美日安保條約，會使此賽局中的 y 值上升， B 與 D 值下降，這兩個效果皆會使臺灣傾向獨立，關於美國態度如何影響此賽局的變化請參閱黃秋龍與王光正，頁 74~75。

註⑤ 如該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即係以間接方式允諾兩岸尚未統一的現實，有關「反分裂國家法」全文，請參照 2005 年 3 月 14 日，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GB/14810/32409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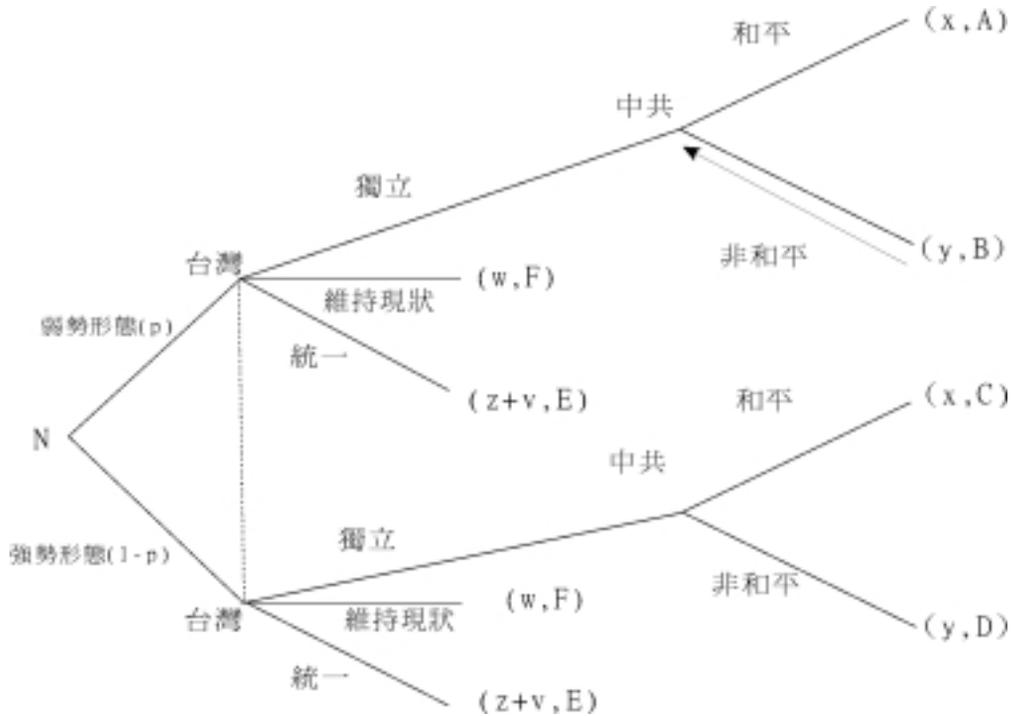
情況：第一、「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大陸分裂出去的事實，」；第二、「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大陸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第三、「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中共將「得以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此條款的意涵是，中共將其經常宣示的「外力入侵和無限期拖延統一談判」對臺動武條件說，給予法律條文具體化。另外，在其第5條第3款「臺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未把臺灣敏感的「一國兩制」法律化，則可視為對臺政策強弱型態的一種權變。因為，一般認為「反分裂法」的這兩條規定，一為「反獨」、一為「促統」。但由於法律具有公開及強制性，相較於過去對臺的宣示與恫嚇，「反分裂法」的通過，固然限制了中共在處理臺灣獨立時的可能選項或彈性（第8條），但同時透過法律的條文化，「反分裂法」與之前的「一國兩制」政治宣示相較起來，該法對未來統一的可能型態又保持更多的彈性（第5條第3款），甚至可以在「一國兩制」、「促統」等遠程目標尚不可及的情況下，先透過該法而把近程的「遏制臺獨」策略予以合理化。以下將針對「反分裂法」的這兩項條文特性論證其為兩岸對峙賽局中中共所執行的允諾策略角色。

第一、在現代國家下，法律對國家機器的作為具有強制性。^⑥中共透過「反分裂法」的制定自縛手腳，減少自己的策略集，將不僅是對臺獨的一種制約，更是對中共領導階層本身的一種法制化制約。因此，中共對臺獨的反應將不能因為領導階層的更替而發生變化，而任何領導人也都不能因為個人意志或偏好，容許臺獨定義繼續流於模糊而放任漸進臺獨。換言之，凡是涉及政治或主權的問題，中共還會繼續對臺灣採取強硬的政策。過去「江八點」有被空泛化理解，造成防獨無方、促統無效的模糊困境，勢將被迫檢討與調整。因此，有限策略集的賽局就是要清楚告訴臺灣與國際社會，既使我（中共）為弱勢型態，一旦臺灣宣告（或進行）獨立，中共會義無反顧採取非和平（或戰爭）策略，可能包括經濟制裁、軍事威懾、局部封鎖等等，以此壓迫臺灣走向統一選項。此種作用類似在懦夫賽局中，player 1 事前鎖死方向盤，迫使 player 2 閃開的作用。因此圖四賽局中的弱勢型態中共行為成為圖五（a）所示。^⑦

註⑥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國」的治國方略與「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奮鬥目標，但中共的法治程度「這關係到法律對國家機器的強制性」仍有有很大的爭議。綜觀而言，陳長文（*中國時報*，民國93年12月26日，A15版）、徐鎮雄（「中共『依法治國』理論及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構築模式之探析」，*共黨問題研究*，第25卷第11期（民國88年11月），頁8~18），認為中共是朝向「依法治國」的方向前進；林文軒（「中共實施『依法治國』方略初探—兼論在市場經濟下的民主與法治問題」，*共黨問題研究*，第25卷第4期（民國88年4月），頁6~16）、許惠祐（「從法輪功事件透視中國大陸之法治」，*法律評論*，第69期（民國92年），頁2~9）則認為中共的「依法治國」在執行與概念上與西方法治概念仍相去甚遠，法律或法治只是中共的統治工具或手段。

註⑦ 由圖四可知，當中共為強勢型態時，臺灣若進行獨立，中共必採取非和平策略，因此中共強勢型態時的決策並不會受反分裂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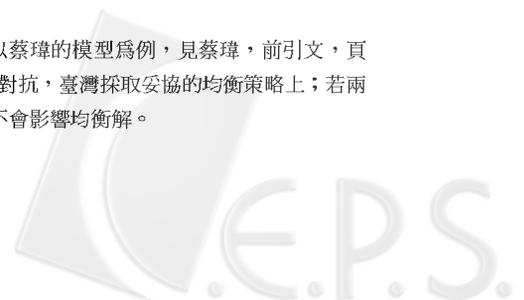
圖五 (a) 「反分裂法」減少中共策略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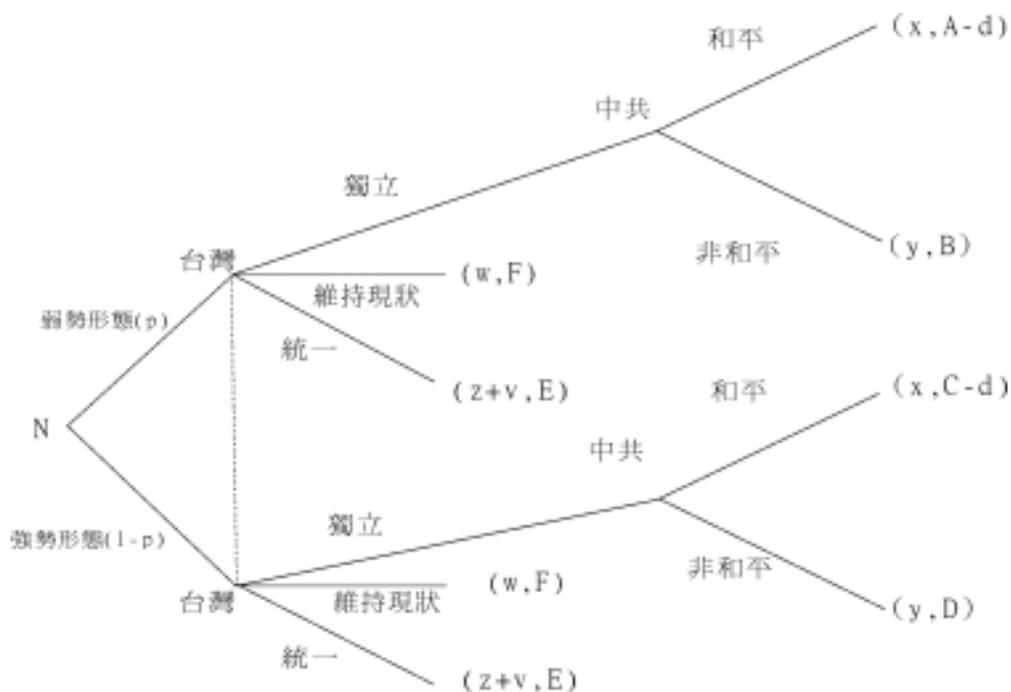
在圖五 (a) 中，由於 $A > B$ ，因此在原先的弱勢型態下一旦臺灣進行獨立，中共會採取和平策略，但因「反分裂法」減少中共的策略集，在臺灣進行獨立時，中共只能行使非和平策略，如圖五 (a) 中箭頭所示，這表示無論中共為強勢型態或弱勢型態，由於「反分裂法」的制訂與實行，在面對臺灣進行獨立時皆會採取非和平策略，進而迫使臺灣當局在統獨問題上投鼠忌器，被迫選擇統一選項。^⑳從國家權力的觀點來看，反分裂法的這項賽局意涵也符合上節中 Krasner 對國家權力的第二點詮釋「權力也可以用來指定賽局規則」，中共透過反分裂法的制訂，宣告了臺灣採取獨立策略後的必然結果。另外，由反分裂法第 5 條第 3 款我們可知，反分裂法還有「促統」的意涵，因此，反分裂法的通過還可能讓統一選項中的臺灣報酬上升 v ($v \geq 0$)。給定反分裂法對賽局的這兩項影響，此時賽局的均衡為：^㉑如果 $z+v > w$ ，在反分裂法下，臺灣選擇「統一」；如果 $z+v < w$ ，臺灣選擇「維持現狀」。但一旦臺灣選擇獨立，無論中共為強勢或弱勢型態，皆對臺灣採取非和平手段處理。

註^⑳ 從限制策略集的角度來看，當兩岸對峙形態為懦夫賽局時（以蔡瑋的模型為例，見蔡瑋，前引文，頁 46~47），大陸通過「反分裂法」會使均衡解只落在大陸採取對抗，臺灣採取妥協的均衡策略上；若兩岸對峙形態為囚徒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時，則反分裂法不會影響均衡解。

註^㉑ 在給定允諾策略下，完美貝氏均衡中對弱勢型態的信念 $p > 0$ 。



圖五（b） 「反分裂法」造成中共採取和平策略報酬的改變



第二、許多學者質疑中共的法治程度，^⑩並認為「反分裂法」只是中共反臺獨主張的進一步政治宣示。^⑪本文並不反對這樣的觀點，在此觀點下「反分裂法」是將「江八點」等政治宣示提升到黑紙白字的法律宣示，^⑫這兩種宣示的差異在於後者的強度較強，且行政系統的裁量權或解釋權較小。換句話說，一旦臺灣進行獨立，中共不作為（採取和平策略）所造成的中共統治威信的損失大於前者，我們將這兩者損失的差距設為 d ， $d > 0$ 。因此，圖四賽局中的賽局可改寫為圖五（b）和之前賽局報酬的差異在於，「反分裂法」制訂後若臺灣獨立，弱勢型態的中共採取和平策略（不作為）的報酬由 A 變為 $A-d$ ；強勢型態的中共採取和平策略（不作為）的報酬由 C 變為 $C-d$ 。雖然在 $A > B$ 的假設下，但若 $B > A-d$ 則中共在弱勢型態下，臺灣獨立下中共最適選項仍為採取非和平策略。^⑬類似上節中瑞士名表廠商限量發行，或收藏家公開焚燬郵票的行為，「反分裂法」在此處仍扮演一個可信服的允諾策略角色，但此允諾策略的重點

註⑩ 見註⑥。

註⑪ 「防止中國政治黑手伸進臺灣」，自由時報，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社論，版 A2。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dec/2/today-s1.htm>。

註⑫ 中共追求統一的政治宣示，除了「江八點」或各領導人的公開談話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亦有「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類似的政治性宣示。

註⑬ 由於 $D > C$ ，因此 $D > C-d$ 必成立，這表示反分裂法不會影響強勢型態下中共的策略。

不是限制中共的策略集，而是直接改變賽局中的相對報酬，如同上節中 Krasner 對國家權力的第三點詮釋「權力也可以用來改變賽局中的報酬，有權力的賽局者可能使用策略，或使用可靠的威脅去改變報酬模型。」。這表示臺灣一旦採取獨立策略，中共非和平策略的執行是一項理性自我實行（self-enforcing）的選擇。

此時賽局的均衡為兩種情況 4 種可能解：第一、在 $B > A - d$ 的情況下，一旦臺灣選擇獨立，無論中共為強勢或弱勢型態，皆對臺灣採取非和平手段處理。在 $B > A - d$ 情況下有兩種可能解，如果 $z + v > w$ ，在反分裂法下，臺灣選擇統一；如果 $z + v < w$ ，臺灣選擇維持現狀。第二、在 $B < A - d$ 的情況下，一旦臺灣選擇獨立，如果中共為強勢型態，對臺灣採取非和平手段；如果中共為弱勢型態，則對臺灣採取和平手段處理。在 $B < A - d$ 時亦有兩種可能解，如果 $z + v > w$ ，當 $p \geq (z + v - y) / (x - y)$ ，臺灣選擇獨立， $p < (z + v - y) / (x - y)$ ，臺灣選擇統一；如果 $z + v < w$ ，賽局的均衡解並不受「反分裂法」影響，當 $p < (w - y) / (x - y)$ 時，臺灣採取獨立策略， $p > (w - y) / (x - y)$ ，臺灣採取維持現狀策略。由以上各種可能均衡解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除了 $B < A - d$ 且 $z + v < w$ 的情況下，賽局的均衡解不受「反分裂法」影響外，其餘情況下賽局的均衡解皆使臺灣的均衡決策傾向維持現狀（獨立的機率變小）或統一。

無論從政治學或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反分裂法」能成爲一個可信服的允諾策略，背後隱含中共在兩岸對峙賽局中爲一個領導參賽者或是權力優勢的一方，這個現象反應了中共國力近年的大幅提昇，會使 y 與 x ， z 的差距擴大（因 y 變小）。在以上 $B < A - d$ 的情況中（無論 $z + v > w$ 或 $z + v < w$ ），給定其他外生變數不變下，由於 $(z + v - y) / (x - y)$ 與 $(w - y) / (x - y)$ 爲真分數， y 變小會使得臺灣選擇獨立策略的可能性下降，這表示「反分裂法」與中共國力的提昇實爲相輔相成的共生關係。

另外，我們在第壹節曾提到，臺灣內部的輿論觀點認爲「反分裂法」提出是舒緩中共內部日益高漲的中國民族主義。當中國民族主義高漲時，即使中共爲弱勢型態（理性型態）， A 與 B 大小的差距也會縮小（雖然 $A > B$ ），這時只要不很大的 d ，就會使 $B > A - d$ ；同時，由於中共透過「反分裂法」強烈宣示對抗臺獨不惜一戰的決心，這個決心也會影響到美國在臺海衝突時的介入程度（這可由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美國沒有義務出兵臺海」的談話得到印證），美國介入臺海衝突的可能性降低，也會提高 B 值，^④進而使 $B > A - d$ 的機率大增，使得臺灣至少不敢選擇獨立策略。

當然，反分裂法仍有可能有其他非允諾策略的可能意涵。以法律戰的角度來看，「反分裂法」不僅是給美國履行「臺灣關係法」義務增加了外部阻力，也讓美國將來既不出兵又保全面子的可能政策提供了下臺階，甚至也爲美國不對「反分裂法」做實質的反制提供模糊與彈性空間。若以 Lockhart 的彈性觀點看來，對內限制的手段不僅可爲自己保有彈性空間，也可就對方可容忍的程度與允諾信號接受之能力，做更精確的認知。如中共會審度國際與臺灣輿論反應之強弱，做出兩岸貨運包機、開放臺灣農產品進口大陸等等權宜型的信號，或經由大國斡旋方式緩和輿論反應。所以，可想

註④ 美國介入臺海衝突的可能性對 B 值的影響，請參見黃秋龍、王光正，前引文，頁 74。

像的是，這可能將增加美、中兩國未來交往的折衝彈性空間。同時，吾人也發現自「反分裂法」提出以來，並未在美國造成衝擊，美國政府也沒有採取更積極的干預行動，這主要可能是因為美國認定此法與中共向來對臺之立場並無多少偏離，而且也不影響美、中兩國在反恐與防制武器擴散議題上的合作，以及美國在國際情勢上既有的主導地位。

同理，以舒緩中共內部日益高漲的壓力看來，「反分裂法」不僅可以讓統一問題沒有時間表壓力，讓內部異議求同之後一致對外，若以 Nolutshungu 社會構造概念看來，「反分裂法」的提出與通過，意味著中共內部因素與對外政策行動認同建制的同步形成。這種形成亦可在中共第十六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的決議中見到，中共將「應對國際局勢和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列為加強黨執政能力的五大任務之一。^⑤中共正在學習透過更多非傳統的安全與利益手段，與友好國家分享市場，卻對非友好國家包括臺灣強硬以對，進而讓外交手段成為維護其國家主權完整的傳統安全政策之手段。

所以，透過以上的分析，吾人也就不難發現自胡錦濤主政以來中共對臺政策已逐步質變的現實，因為過去最為忌諱的外力介入臺灣問題，已經可以援引外交手段來加以遏制臺獨了。其政治意涵就不僅僅意謂著，所有服從於改善中美關係的對外政策將予調整，也就是以改變報酬來擺脫過去在國際上的孤立，進而承擔更多國際責任、制定國際規則，讓安全與經濟利益回歸平衡。^⑥除此之外，它同時還說明了，中共新的領導階層更會善用改變賽局中的報酬，從而讓遏制臺獨成為其政治統治的合法性基礎，並做為其鞏固權力來源基礎。

透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知：第一、「反分裂法」在兩岸對峙賽局中扮演一個可信服的允諾策略，此允諾策略可能透過兩種方式影響賽局，一是限制中共的策略集；二是改變賽局中的報酬。但無論透過哪一種方式影響賽局，其目的皆是要使臺灣相信中共對臺獨動武的決心（即使在弱勢型態下）。因此，若以允諾策略中的限制與能夠改變之行為，對照 Nolutshungu 曾指出的允諾策略賽局之意涵一乃在「限制或使之能夠」（limiting or enabling）對國家政策、外交與戰略上產生非常重要的衝擊。^⑦然而，以「反分裂法」的例子看來，其實「限制與使之能夠」（limiting and enabling）也是可以同時成立的賽局模式。其次，中共國力的驟升是「反分裂法」成為可信服允諾的必要條件。按 Krasner 的觀點，^⑧在國際政治中只有國家能力強者才有能力提出可信服的允諾策略，因此近幾年中共在經濟與外交實力上的大幅提昇是「反分裂法」可成為可信服允諾策略的另一個佐證。

註⑤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前引文。

註⑥ 閻學通，「『大國崛起與中國的選擇』筆談」，*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總第 149 期（2004 年 9 月），頁 52。

註⑦ Sam C. Nolutshungu, *op. cit.*, p. 222.

註⑧ Stephen D. Krasner, *op. cit.*



陸、結 論

研究中共對臺戰略，目前習慣由媒體戰、心理戰及法律戰等角度切入，而「反分裂法」被歸納於中共法律戰的一環。我們並不反對這樣的分析或分類方法，但異於之前的觀點，本文純從賽局的觀點解析中共制訂「反分裂法」在兩岸對峙賽局中的效果。在修正後的連鎖體系賽局下，「反分裂法」扮演著可信服的允諾策略角色，這個可信服的允諾策略可能透過限制中共自身的策略集，也可能直接影響賽局中的相對報酬。但無論透過何種方式，其目的皆是要清楚的告訴臺灣，一旦進行獨立，沒有和平的可能性，進而迫使臺灣與國際社會知難而退。

在「反分裂法」提出和通過之時，臺灣內部曾一度有制訂「反併吞法」的聲音，^④希望從法律戰的角度出發，藉由「反併吞法」的制訂對抗中共的「反分裂法」。「反併吞法」的制訂在法律戰上，或許有相與抗衡的意涵。但在兩岸對峙賽局中，則無法扮演可信服的允諾策略角色。其原因有二，第一，由目前的情勢來看，兩岸統獨選項的策略先行者仍在臺灣，「反併吞法」的制訂並不影響臺灣可行的策略集；第二，在賽局中，可提出允諾策略的一方常常是經濟學中的優勢廠商或領導廠商（leader firm），或是 Krasner 所提國家能力強者。在兩岸對峙中，相對而言臺灣並不擁有這樣的優勢，換句話說，臺灣並沒有足夠的國家能力提出可信服的允諾策略。這或許我們是只聽到「反併吞法」之議，但沒有後續實質相關立法訊息的原因。^⑤

本文論證「反分裂法」為中共在兩岸對峙賽局中的可信服允諾策略。從捍衛此允諾策略的角度出發，我們預測：雖然「反分裂法」是為臺灣問題而制訂「國內法」，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共對各民族獨立問題（如藏獨、疆獨）的態度將更形強硬；在國際上，對臺灣政治空間的打壓力道將比過去更加強烈。^⑥其原因無他，一旦允許例外，「反分裂法」成為允諾策略的條件就喪失，而成為「一盤輸，全盤輸」的窘境。

以賽局模型來分析兩岸對峙的研究，目前尚不多見。本研究嘗試以賽局觀點解析「反分裂法」的意涵，除了提供另一個視野外，也希望能拋磚引玉，吸引其他學者的注意與投入，並希望更多的研究投入，能為兩岸對峙的嚴峻情勢找到出路。因此，本文注意到中共對臺行動選項與內外部動力上的差異特性，以及改變報酬與利益分佈等

註④ 「國安局、外交部、陸委會評估推動『反併吞法』的可能性」，臺灣日報，民國93年12月18日，版1。

註⑤ 臺灣推動的「反併吞法」或「反反分裂法」如果能為對手信服其有效性與貫徹性，則類似法案的制訂，才有可能改變圖四賽局中中共報酬A、B、C與D，這類的法案可能使B、D下降。

註⑥ 有部分的時事發展支持我們的預測，自反分裂法通過後，中共對臺工作已轉向「主動出擊，奪取戰略制高點，掌握兩岸關係發展主動權」發展，展現「軟硬兼施，該硬的更硬，該軟的更軟」的特點，它藉由更硬的一手壓縮分裂勢力立場，另以軟的一手開拓兩岸關係可操作空間及落實「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目標。參見徐博東，「大陸調整對台政策策略」，人民日報（海外版），2005年6月14日，<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shiping/200506140298.htm>。

等不同層次上的考慮，並試圖建立一項可以類比的分析模型，對於類似「反分裂法」等等其他的法律以及未來相應的實施方案，也都可以透過限制策略集與改變報酬的賽局觀念，來進行相關分析與解釋。如此的研究設計，將不僅有助於吾人更具體的看待事務發展規律與情勢變化之動向，也可以進一步瞭解威脅的可信與不可信程度，以分辨清楚哪些威脅只是一種嚇唬（bluff）而已，所以這種通盤的觀點對決策運用上也是有意義的。

* * *

（收件：94年3月24日，複審：94年6月7日，接受：94年8月28日）



Anti-Secession Law and the Commitment Strategy

Kuang-cheng Andy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Social Science Divisio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Chiu-lung Huang

Honor Chai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the game implications of Anti-Secession Law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mmitment strategy. We also try to modify the Chain-Store Game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of Huang and Wang (2000) as a basis of our argument. We find Anti-Secession Law possesses two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mitment strategy. One is to restrict the player's strategy sets, while the other is to change their payoffs. Various literatures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discuss the role of commitment strategy in different games. This paper focuses not only on theoretical analyses but also on the linkage of researchers between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Keywords: Anti-Secession Law; Commitment Strategies; Deterrence Policies; the Chain-Store Game



參考文獻

-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2004年9月27日，版1。
- 「國安局、外交部、陸委會評估推動『反併吞法』的可能性」，《臺灣日報》，民國93年12月18日，版1。
- 王玉玲（1990），《由兩岸關係（1979-1990）探討臺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奕理論作嘗試性的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策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文軒（1999），「中共實施『依法治國』方略初探—兼論在市場經濟下的民主與法治問題」，《共黨問題研究》，25：4，6-16。
- 徐鎮雄（1999），「中共『依法治國』理論及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構築模式之探析」，《共黨問題研究》，25：11，8-18。
- 陳奉秦（1993），《從博奕理論談美國與臺海關係之互動 1950-1993》，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惠祐（2003），「從法輪功事件透視中國大陸之法治」，《法律評論》，69，2-9。
- 郭震遠（2004），「新一屆美國政府對華政策展望」，《中國評論》（香港），84，6-8。
- 黃秋龍、王光正（2000），「兩岸統獨對峙的賽局分析：以連鎖體系賽局為例證」，《問題與研究》，39：10，59-80。
- 蔡瑋（1998），「從國際關係理論探討解決兩岸困境之道」，《中國大陸研究》，41：6，37-65。
- 閻學通（2004），「『大國崛起與中國的選擇』筆談」，《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49：51-53。
- Armitage, Richard L. (2004), 「阿米塔吉稱臺灣是最大『地雷』訪問原文對照」，《東森新聞報》，民國93年12月23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2/11183-1731048.htm>.
- Blechnan, B. M. and S. S. Kaplan (1978), *Force without War: U.S. Armed Forces as a Political Instrument*,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 Boucher, Richard (2004), 「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詮釋美國對臺灣一貫政策」，《美國參考》（美國國務院國際訊息局），2004年12月22日，<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4/1223taiwan.htm>.
- Brander, James A. and Tracy R. Lewis (1986), "Oligopoly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The Limited Liability Eff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5, 956-970.
- Bush, Richard (2004), "United States-China Relations Looking Forward,"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May 23, 2004, <http://www.brook.edu/dybdocroot/views/speeches/bush/20040523.pdf>.

- Craig, Gordon A. and Alexander L. George (1995),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xit, Avinash (1980), "The Role of Investment in Entry Deterrence," *Economy Journal*, 90, 95-106.
- Krasner, Stephen D. (1991),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43: 3, 336-366.
- Lin, Gang, "Beijing's Taiwan Policy after the 2004 Taiwanese Election," *presented in The 33rd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China*, May 27-28, 2004,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18.
- Lockhart, Charles (1978), "Flexibility and Commitment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2: 4, 545-568.
- Maoz, Z. and D. S. Felsenthal (1987), "Self-Binding Commitment, the Inducement of Trust, Social Choice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1, 177-220.
- Noluthungu, Sam C. (1976),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Some Quibbles and Theoretical Sugges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52: 2, 219-234.
- Peng, Yuan (2005), "U.S.-China Relations: Two Possibilities, One Option," *Brookings Northeast Asia Surve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http://www.brookings.edu/dybdocroot/fp/cnaps/papers/survey2004/4china.pdf>.
- Powell, Colin L. (2004), "Interview with Anthony Yuen of Phoenix TV," October 25, 2004, the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former/powell/remarks/37361.htm>.
- Rapoport et al. (1976), *The 2×2 Gam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Reisinger, William M. (1989), "2×2 Games of Commitment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3: 1, 111-118.
- Schelling, Thomas C. and Morton H. Halperin (1985), *Strategy and Arm Control*, New York: A Pergamon-Brassey's Classic.
- Shy, Oz (1995),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Spencer, Barbara J. and James A. Brander (1992), "Pre-commitment and Flexibility, Applications to Oligopol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6, 1601-1626.
- Sullivan, Michael P. (1971),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5: 3, 359-382.
- Tirole, Jean (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Watson, Joel (2002), *Strategy: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ress.